

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

115 年聽障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為關懷高中及大專聽障學生，鼓勵聽障學子勤奮向學、自立自強突破極限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
 - 1、對象：
 - (1)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各校有效期限之鑑輔會證明，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。
 - (2)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職業學校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申請時須在學。
 - 2、成績標準：
 - (1)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：114 學年度成績平均 65 分(含)以上。
 - (2)高一新生請檢附國三全學年成績單、大一新生請檢附高三全學年成績單。
 - (3)研究所以上在學學生，請檢附研究所在學成績單，以及論文或論文計畫(Proposal)。
 - 3、參加慈善、社福等公益團體舉辦之活動擔任志工一次以上，並分享志願服務心得收穫。
- 三、獎學金錄取名額及金額：就讀國內各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，以及大專院校學生，各取五名，每人頒發獎學金 10,000 元；研究所以上取二名，每人頒發獎學金 30,000 元。實際錄取名額得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及評審結果增減。
- 四、獎學金自 1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中午 12 時開放網路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：
 - 1、網路填寫申請表(含基本資料、自傳、個人聽力狀況及助聽輔具使用狀況、個資使用同意書)，網址於 10 月 8 日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 - 2、推薦函一份
(如已彌封，請於 115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三)前掛號郵寄至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48-3 號 4 樓 華科慈善基金會收。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如未彌封，請上傳至網路申請表相應位置。)
 - 3、檢附備審文件
(1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方為有效；若無當學期註冊章、註冊章模糊無法辨識或免蓋註冊章之學生證，請附當學期「在學證明」、(2)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各校鑑輔會證明影本、(3)114 學年度成績證明、(4)志願服務證明(服務期間：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)、(5)其他參考資料：社團參與，各種參賽／得獎證明(限 113 學年度及 114 學年度)…等。
 - 4、備審文件請上傳至網路申請表相應位置(格式限 PDF)，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申請表單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得獎學生人選由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審定。
- 七、得獎名單於 116 年 3 月公佈，頒獎典禮時間及獎學金發放事宜另行通知，得獎人請備得獎感言接受公開表揚。
- 八、本獎學金得連續申請，同一學生於高中職及大專學位，各最多獎助二次；研究所以上一論文主題只得申請一次，同一學生最多獎助二次。
- 九、獎學金實施辦法將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，修改時亦同。
- 十、以上細節有任何疑問，請洽 (02) 8911-1311 王主任／(04) 2202-0611 許督導。